

绿化施工合同

采购计划文号：CXZC2026-W3-08348

甲方：岑溪市马路镇善村小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岑溪市归义镇和美花木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现将岑溪市马路镇善村小学绿化景观提升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，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：

一、名称：岑溪市马路镇善村小学绿化景观提升。

二、地点：岑溪市马路镇善村小学校园。

三、内容：种植小叶榄仁、凤凰树等（详见清单）。

四、性质：包工包料，不包养护。

五、施工时间：

施工开始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8 日

施工结束日期：2026 年 8 月 5 日

六、工程单价及付款方式：

1、工程单价见绿化工程清单（附表），工程总共造价为¥5800.00元，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元整。

2、甲方验收及付款方式：乙方将整个工程施工完毕 5 个工作日内双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质量验收并出具验收签证单，有增减的工程量按本合同附表材料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结算，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普通发票，由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。

七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乙方要按甲方的要求，按设计图纸施工，并按质按量完成。
- 2、乙方施工完毕后，后期苗木淋水等养护由甲方负责。
- 3、甲方要免费提供乙方在种植和施工期间所要用的水、电的便利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，如乙方中途终止本合同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- 2、非乙方失职原因，甲方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，造成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向甲方追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九、违约仲裁：

- 1、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，否则要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。
- 2、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如发生分歧时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请法院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：

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